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晋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54,811,882.52	-18.48%	17,071,632,821.38	-19.30%
利润总额	231,348,117.03	29.27%	525,219,760.94	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116,227.02	28.14%	512,685,004.69	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770,584.16	41.49%	501,306,941.13	3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2,970,260.58	9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6.67%	0.43	3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6.67%	0.43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9.08%	3.59	2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296,982,679.68	44,757,439,491.8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66,349,419.78	13,950,803,038.79	13.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至本三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5,509.15	-1,487,98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0,059.70	10,820,05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调整或恢复增值税即时计提的一次性确认的税收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0,348.41	3,422,03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607.12	1,318,10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6,264.60	2,840,36.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97.77	-106,213.50	
合计	6,346,643.86	11,378,063.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8.14%	主要是经营质量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1.49%	主要是经营质量提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6.67%	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6.67%	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69%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95%	主要是经营质量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28%	主要是经营质量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75%	主要是经营质量提升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0%	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0%	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3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097,741	38.33	0	无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546,026	6.71	86,546,02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330,507	1.65	0	无
北京行动光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56,067	1.47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02,016	0.86	0	无
湖南省信息安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0,900,000	0.85	0	无
袁文雄	境内自然人	10,461,583	0.81	0	无
郑钦安	境内自然人	8,435,300	0.65	0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8,151,615	0.63	0	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6组合	其他	7,389,430	0.57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4,097,741	人民币普通股	494,097,7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330,507	人民币普通股	21,330,507
北京行动光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56,067	人民币普通股	18,956,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02,016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016
湖南省信息安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袁文雄	10,461,583	人民币普通股	10,461,583
郑钦安	8,4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5,3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8,151,615	人民币普通股	8,151,6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6组合	7,389,430	人民币普通股	7,389,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4,326	人民币普通股	6,514,3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0,322,301.22	5,243,758,897.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4,408,519.26	1,389,971,273.23
应收账款	14,870,932,031.62	15,280,856,800.60
应收款项融资	310,976,765.72	315,228,393.16
预付款项	1,062,318,221.02	669,211,91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9,362,737.92	496,468,875.57
应收利息	75,341,408.75	92,876,40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27,383,220.77	9,329,226,488.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17,443.00	12,435,238.29
流动资产合计	21,170,052,262.68	20,282,475,528.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64,448,466.64	9,720,666,184.16
长期股权投资	119,069,673.59	119,069,67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364,206.58	96,364,206.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63,681,075.37	1,706,396,710.08
固定资产	93,900,548.50	96,552,79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04,238.12	26,204,238.12
无形资产	361,593,746.06	330,140,389.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9,574,822.96	139,606,806.8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01,5.6689	61,257,3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12,698,383.30	12,295,937,442.36
资产总计	34,182,750,646.98	33,128,412,97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2,916,334.86	1,252,571,866.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6,325,853.11	6,474,715,703.86
应付账款	4,963,341,738.94	4,866,217,056.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3,563,481.92	397,590,087.04
应付职工薪酬	24,780,322.97	25,637,387.86
应交税费	37,401,357.71	260,277,340.17
其他应付款	4,476,153,061.25	5,152,312,777.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656,005.15	15,002,53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8,416,255.41	2,381,402,004.69
其他流动负债	75,954,680.08	94,880,854.35
流动负债合计	19,018,836,672.25	21,005,765,188.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46,371,500.00	1,167,50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25,066.26	12,491,197.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196,403.89	9,196,403.89
递延收益	296,297,125.21	371,710,06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4,13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224,230.16	1,560,897,784.28
负债合计	21,491,161,008.91	22,566,662,97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9,212,644.00	1,184,464,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2,174,949.93	296,934,424.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38,622,543.22	6,854,866,534.56
减:库存股	209,966,143.20	209,966,143.20
其他综合收益	916,782,735.27	911,251,867.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1,211,881.28	701,211,88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8,771,522.31	3,518,771,5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6,349,419.78	13,950,803,038.79
少数股东权益	925,428,218.29	611,950,95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91,777,638.07	14,562,753,99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82,750,646.98	33,128,412,970.96

公司负责人:王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7,071,632,821.38	21,153,838,661.46
利息收入	17,071,632,821.38	21,153,838,661.4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25,757,571.47	21,365,005,861.73
利息支出	13,244,525.14[illegible]	16,472,646,641.16
减:分出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405,960,662.68	1,405,960,662.68
管理费用	1,405,960,662.68	1,405,960,662.68
研发费用	2,253,598,74	243,806,423.28
财务费用	207,806,262.04	334,597,894.20
其中:利息费用	197,866,780.88	298,667,098.93
利息收入	30,406,900.83	31,981,568.56
加:其他收益	688,689,592.57	427,067,12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376,543.06	251,152,49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082,790.09	230,933,46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79,971.66	-53,121,29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59,430.88	-3,993,348.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210.84	316,10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289,440.11	494,907,182.07
加:营业外收入	4,062,438.50	5,203,097.54
减:营业外支出	2,139,853.28	3,307,19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211,245.83	497,433,081.16
减:所得税费用	6,021,745.12	7,526,11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189,500.71	489,906,966.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189,500.71	489,906,966.6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189,500.71	489,906,966.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净亏损以“-”号填列)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685,004.69	393,514,36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04,495.02	96,392,60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69,874.29	7,794,177.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69,868.29	9,202,462.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94.01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69,868.29	9,242,356.5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57,769.93[illegible]	3,702,874,138.28
7.其他	1,141,361,431.85	889,856,646.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3,681,075.37	1,706,396,71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681,075.37	1,706,396,71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00,548.50	96,552,79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73,980,287.10	28,814,165,27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直接保险业务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87,896.29	1,088,556,[illegible]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5,068,183.39	29,902,721,[illegible]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6,076,440.54	11,817,482,50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660,689.29	901,256,02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67,425.80	115,367,03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12,196.60	1,414,188,6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7,916,752.23	14,248,294,2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646,569.66	-535,750,18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369,721.25	392,562,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1,160.68	18,291,57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75,547.16	96,854,23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06,430.09	507,698,60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42,876.26	117,937,45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319,763.51	329,990,000.00
质押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92,966.00	65,375,19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055,607.77	513,302,65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9,177.68	-5,604,04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4,149,990.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6,200,600.00	3,982,22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040,200.00	3,62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8,390,790.46	7,607,72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122,360.00	1,943,102,02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291,655.04	248,487,940.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8,984,649.43	4,379,988,2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4,398,664.56	6,571,558,19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992,125.90	1,036,214,30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97,116.14	28,197,90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593,470.70	523,057,97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631,138.68	2,108,374,90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224,609.38	2,631,432,876.32

公司负责人:王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阳

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别说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贺龙、马建武、肖勇、胡启、张海对该议案予以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说明》(以下简称“《风险评估说明》”)《关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说明》。

本次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贺龙、马建武、肖勇、胡启、张海对该议案予以回避。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议题:

1.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董事会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支付其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价不超过1136万元(不含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价不超过113.6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并不再设立法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并不再设立法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法师办》”)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案。

附件: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4,472,33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9,212,644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要求,均应以书面送达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要求,均应以书面送达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指的其他人员。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4,472,3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84,472,33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9,212,6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89,212,644股。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折股,其中: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折股36,611,7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其他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折股8,154,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折股,其中: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折股36,611,7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其他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折股8,154,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发生重大失误;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条件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订立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的变动超过该部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八)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九)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状态; (十一)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十二)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数额的预计不能弥补亏损和损失; (十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发生重大失误;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条件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订立重大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的变动超过该部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八)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九)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状态; (十一)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十二)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数额的预计不能弥补亏损和损失; (十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10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一)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股东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其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删除条款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从事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删除条款
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拥有的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部分净资产折股,其中:烽火科技集团有限